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——必须提供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大学新华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2025 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夏大学新华学院2025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HSZB-2024ZC20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碧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1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5.87）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于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碧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6日



注：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参与的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2。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